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69號

原　　告　新烽電能節約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勝國
訴訟代理人　吳秉霖律師
被　　告　上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興
訴訟代理人　秦玉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所明定。查原告起訴時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萬8,880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參本院卷第22頁）。嗣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第1 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萬8,216 元（參本院卷第231 頁）及利息等。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兩造於101 年5 月間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提昇用電效率規劃」之服務，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根據公式計算其節省之電費之50%作為原告之報酬（下稱系爭契約）。而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電費通知單，可知被告於101 年5 月用電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為1,770 瓩，但經原告提

供服務並裝設節電設備後，被告自101 年6 月起用電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即降低為1650瓩，故被告每月平均節省用電120 瓩（計算式：120 ＝0000-0000 ）。而依台電公司電價表，關於夏月（即自每年6 月1 日起至9 月30日止，共計4 個月）高壓供電經常契約之基本電費為每瓩每月223.6 元，非夏月為每瓩每月166.9 元。即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並裝設節電設備後，被告每年可節省26萬7,552 元之電費（計算式：26萬7,552 元＝120 瓩x 223.6 元x 4 月+120瓩x 166.9 元x 8 月）。是自101 年6 月起至被告請求拆除節電設備之時間點即104 年12月31日為止，被告因原告上開服務共節省了93萬6,432 元。故依兩造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其節省電費之50％作為原告之報酬，即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8,216 元（936,432 ÷2 ＝468,216 ）。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8,216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確於101 年5 月間遊說被告裝設節電設備，以提昇用電效率，經被告同意裝設使用後，原告隨即代被告向台電公司申請被告「經常（尖峰）契約容量（瓩）」自101 年5 月28日（或29日）起，從1,770 瓩變更為每月1,650 瓩。嗣被告卻因「經常契約容量」屢屢超過上開申請變更之1,650 瓩，而遭台電公司加收「超約附加費」，被告乃於102 年10月初向台電申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瓩）」自102 年10月11日起再提高為每月1,700 瓩，同時並以電話通知原告取回其所裝設節電設備，惟原告直至107 年間始將其所裝設節電設備拆除取回。

㈡而所謂台電電費通知單所示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瓩）」，係台電公司「依據用戶申請的契約容量來規劃足夠的發、供電設備」及「按照用戶申請的契約容量來計收基本電費」之依據而已，委實與用戶「節省用電與否無關」。是以

，原告顯悖其專業知識，而以「經常（尖峰）契約容量自1,770 瓩降低為1,650 瓩」矇混為「被告每月平均節省用電120 瓩」。是以原告為被告提供之服務及所裝設之設備，並未能使被告節省電費，原告所稱之節電效果，僅係為被告向台電公司申請降低「經常契約容量」，而降低基本費，卻因此反使被告遭台電公司加收超約附加費，被告並未收節省電費之效果，故原告再訴請被告給付節省電費之50％為報酬，即無理由。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與被告以口頭成立系爭契約，並提供系爭節電設備且經被告同意後裝設，嗣經被告電話通知原告取回其所裝設之節電設備，而原告於107 年初將設備拆除取走，所以系爭契約業經兩造終止在案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合先敘明。再原告主張被告自101 年6 月至104 年12月31日止，因原告所提供之節電設備，使被告於101 年6 月用電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從1,770 瓩降至1650瓩，因而每月節省用電120 瓩，故可向被告請求給付其節省電費之50％作為原告之報酬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有約定報酬及有節省電費，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為：㈠原告為被告所裝設之節電設備，是否確有為被告省下電費？㈡兩造是否有約定報酬，原告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節省電費之50％作為報酬，是否有理由及所得請求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經查，兩造所口頭成立之系爭契約既係以原告提供系爭節電設備予被告，且因系爭設備具有節電功能，而可使被告公司每期電費均能節省為契約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設備需達到為被告節電之功能，始可向被告請求相關之報酬。又系爭設備是否具有節電功能，經本院依原告於107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之請求，送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進行鑑定及實測，鑑定內容包括「節電器之電耗率、損失率及節電率」，然工研院已於107 年8 月7 日

以工研轉字第1070013963號發函回覆本院稱：「節電器相關規格，本院未具備適合之相關電力檢測設備，難提供本項鑑定服務，建議轉洽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等語（參本院卷第158 頁）。嗣後本院即依被告所提出之民事表示意見狀中所請求，並經原告於民事陳述意見狀中同意，再將系爭設備送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下稱電機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及實測（參本院卷第159 頁、第168 頁），然電機技師公會於108 年5 月2 日以電機技師字第00000000號發函覆本院稱：「請求原告繳交鑑定費用，以利鑑定作業進行，逾期將視同取消鑑定等語（參本院卷第200 頁），經本院詢問原告繳費事宜，原告後以民事陳報㈠狀表示：「原告裝設之『蓄放電器』確實具備節電功能，節電效果，並無疑義，無聲請鑑定之必要，撤回鑑定之聲請」、「如果由其他鑑定單位鑑定，反而在業界的技術會被揭露出來」等語（參本院卷第204 頁至第205 頁、第231 頁背面）。即原告不僅只有拒絕由電機技師公會進行鑑定，還拒絕系爭節電設備送其他單位鑑定。是原告為被告所裝設之節電設備，本院並無法透過鑑定之方式確認該設備之「電耗率、損失率及節電率」，自無法確認該設備是否具原告所述節電之效果。

㈡又原告另主張其所提出由訴外人裕昌機電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昌公司）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所出具之檢驗合格證（下稱系爭檢驗合格證，附本院卷第124 頁正、反面及第197 頁、198 頁）可知，經檢驗一般電容器之損失率為0.15％以下，而原告製作之蓄放電器（即節電器）經檢驗損失率低於0.05％以下。故系爭蓄放電器確實具備節電功能，惟因其節電原理係屬原告之營業秘密，亦屬原告公司之設備領先市場上其他節電設備之優勢所在，故如送鑑定，該秘密將遭揭露等語（參本院卷第231 頁背面）。然觀諸上開檢驗合格證中雖確有記載原告之設備損失率0.05％以下，而一般電容器0.15％以下，然原告並未證明其裝設在被告處之系爭設備與受檢驗設備為同款型式之設備；又該檢測究係針對節

電功能之檢測，亦或僅係針對該檢驗之電容器本身所消耗之有效電力為檢測，實不得而知，原告復拒絕送鑑定，致本院無從就此加以認定。且原告所提出其他一般電容器之檢驗合格證為低壓電容器之檢驗合格，該低壓電容器之損失率為0.15%以下，雖較上開檢驗合格證中有關原告所製作之蓄放電器高，但既係不同電壓之電容器，功效自有不同，自難逕認該電容器損失率即較一般其他市售高壓電力電容器高，遑論該損失率為使用該等電容器所生電力損失。是就此均不足以說明使用該等電容器之電力公司用戶，其整體用電可因而減省。準此，原告所稱之節電效果，並無法以上開檢驗合格證為證。

㈢再者，原告又主張可向被告請求所節省電費之50%為報酬，，該節省電費之計算，係以其所認被告每月可節省用電之經常（尖峰）契約容量120瓩，自101年6月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以夏季用電每瓩223.6元及平日用電每瓩166.9元計算，合計節省共93萬6,432元【（夏季用電223.6瓩x 120 × 4個月）＋（平日用電166.9 × 120瓩x 8）＝26萬7,552元x 3.5年＝93萬6432元】，惟依該公式之計算，僅係降低經常（尖峰）契約容量後所相伴電費基本費計算量之降低，由此所得出之數據，實為降低經常契約用量之結果，應無從認定與系爭節電設備有關。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係陳稱：「，裝了設備之後，耗電損失率就會減少，原理就是有蓄放電，將多餘的電存起來，不夠的時後再放出來。並稱該設備可以抑制被告使用的電量不超過經常（尖峰）契約容量1,650瓩」等語（參本院卷第231頁背面、第232頁），然原告所稱之該功能，本院並無從自原告於本案中所提出之資料加以確認，原告復拒絕送請鑑定，是該部分應認無法證明。況據被告所提出100年1月至106年6月之電費單所示，於裝設系爭設備後，經常（尖峰）契約容量確實從1,770瓩下降至1,650瓩，然被告卻於101年9月至102年8月間，遭被台電公司追加扣繳8次的超約附加費，此亦有被告所提出

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4頁、36頁、39頁、41頁、42頁、43頁、45頁、46頁），且為原告所不否認，僅稱超收的費用並不多（參本院卷第232 頁），迫使被告不得不在102 年10月初向台電公司申請將經常（尖峰）契約容量自1,650 瓩提高為1,700 瓩。據上可認滿原告主張系爭設備能抑制被告使用電量之功能，似不可採。

㈣況查，既然被告所經常（尖峰）契約容量，可經由原告代被告自1,770 瓩變更降低為1,650 瓩，嗣又經被告自行提高為1,700 瓩，均如前述，由此可知契約容量是用戶可自行申請之項目，故被告經常契約容量自1,770 瓩降為1,650 瓩，並非原告為被告提供設備所節省，僅係申請內容變更而已，自難據以認原告確有為被告節省電費。

㈤承上，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契約內容，係由原告提供節電設備，並就被告因此而受節省之電費的50％為報酬，暫不論是否確該報酬之約定，但系爭設備需具有節電功能顯為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並應為原告可據以請求報酬之基礎。從而，原告所提供並為被告裝設之之設備既無從認具有節電而可節省電費之功能，均如上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即無理由，原告自不得訴請被告給付報酬，本院亦毋庸再審認兩造就報酬之約定情形及可請求報酬數額等部分。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提供提昇用電效率規劃之服務，被告則應給付原告為其節省之電費之50％作為原告之報酬，即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8,216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敏如